

关于 2018 年威海市和市级决算情况的报告

(2019 年 8 月 30 日)

威海市财政局局长 李 峰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预算法及相关规定，现将 2018 年威海市和市级决算情况汇报如下，提请予以审议。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8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8444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5%，增长 4.2%，剔除不可比因素，同比增长 9%。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地方政府债券收入、返还性收入、转移支付收入和上年结转结余等 2102025 万元，收入共计 4946439 万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63837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3.2%，增长 1.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加上解省级支出和结转下年支出等 1308069 万元，支出共计 4946439 万元。

2018 年，全市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0813 万元，加上年余额 74262 万元，收入共计 115075 万元。2018 年全市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支出 49363 万元，年底余额 65712 万元。

2018 年，全市调出预算周转金 25000 万元，年底余额 26 万元。

2018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结转下年支出95401万元，占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为2.6%。

（二）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8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19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增长4.6%。其中：专项收入2569万元，下降18.8%；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21944万元，下降20.6%；罚没收入9098万元，下降39.4%；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50971万元，增长22.8%；政府住房基金收入17308万元，增长72.9%；捐赠收入108万元，下降33.7%。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地方政府债券收入、返还性收入、转移支付收入、各区市上解收入和上年结余收入等1557750万元，收入共计1659748万元。

2018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5213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9%，增长4.3%。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加债务还本支出、上解省级支出、返还性支出、补助各区市支出和结转下年支出等907618万元，支出共计1659748万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73814万元，同口径比上年（下同）下降2.2%；国防支出3012万元，下降24.5%；公共安全支出76489万元，下降4.5%；教育支出102787万元，下降4.4%；科学技术支出17200万元，下降17.2%；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27997万元，下降3.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1050万元，增长3.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73367万元，增长0.8%；节能

环保支出 61612 万元，增长 0.8%；城乡社区支出 35939 万元，下降 25.5%；农林水支出 40996 万元，下降 11.8%；交通运输支出 65338 万元，增长 10.3%；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6418 万元，增长 10.4%；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9833 万元，下降 1.6%；金融支出 55141 万元，增长 1858.8%；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002 万元，增长 11.3%；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10777 万元，下降 15.7%；住房保障支出 19503 万元，增长 11.9%；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564 万元，下降 22.2%。债务付息支出 16255 万元，增长 14.1%。其他支出 1036 万元，增长 564.1%。

2018 年，市本级共安排预备费 8000 万元，主要用于国际物流园资金贴息 1200 万元，体育、文化及民生管理等投入 2822 万元，扶贫专项资金 1200 万元，其他重大活动支出 2778 万元。

2018 年，市本级安排对下补助支出（包含中央、省下达给市级的补助资金）662118 万元，主要用于义务教育、基本养老和最低生活保障、农村医疗、农村综合改革、支持经济发展等政策性补助支出。

2018 年，市本级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2757 万元，加上上年余额 36789 万元，收入共计 69546 万元。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支出 36789 万元，年底余额 32757 万元。

2018 年，市本级调出预算周转金 25000 万元，年底无余额。

2018 年，市本级结转结余资金 44554 万元，2018 年上述结

转资金全部安排支出，2018年当年形成的一般公共预算结转下年支出66304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8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2991689万元，完成预算的105.1%，增长21.9%。基金预算收入，加地方政府债券收入、上级补助收入和上年结转结余等930618万元，收入共计3922307万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3514669万元，完成预算的104%，增长25.3%。基金预算支出，加上解省级支出、调出资金和结转下年支出等407638万元，支出共计3922307万元。

（二）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8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625420万元，完成预算的115.3%，增长45.3%。基金预算收入，加地方政府债券收入、上级补助收入和上年结转结余等106181万元，收入共计731601万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49014万元，完成预算的122%，增长66%。基金预算支出，加上解省级支出、补助下级支出、调出资金和结转下年支出等482587万元，支出共计731601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8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39973万元，完成预

算的 101.6%，增长 15.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加上年结转结余 4037 万元，收入共计 44010 万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6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3.4%，下降 15.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加调出资金和结转下年支出 20375 万元，支出共计 44010 万元。

（二）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8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067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2.1%，增长 0.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加上年结转结余 4037 万元，收入共计 34708 万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88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4.2%，下降 27.6%。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加调出资金和结转下年支出 15896 万元，支出共计 34708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8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777820 万元（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下同），完成预算的 108.4%，增长 18.3%。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8045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9%，增长 13.1%。全市社会保险基金当年收支结余 -26719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3077224 万元。

（二）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8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1600759万元，完成预算的110.1%，增长15.3%。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1625339万元，完成预算的99.4%，增长9%。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当年收支结余-24580万元，年末滚存结余3058666万元。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18年我市新增一般债务限额6400万元、新增专项债务限额523000万元、收回存量一般债务限额400万元。依据上级对我市政府存量债务清理甄别结果和新增债务情况，省级核定我市2018年度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5820000万元。我市2018年底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5620480万元，控制在限额范围内。

2018年省级分配我市地方政府债券1719900万元，其中：置换债券966300万元，再融资债券230600万元，新增债券523000万元。

1. 置换债券。966300万元置换债券中，分配给市本级1938万元，用于偿还2014年清理甄别债务中的国债转贷和工程欠款。

2. 再融资债券。230600万元再融资债券中，分配给市本级41891万元，用于偿还2018年到期地方政府债券本金。

3. 新增债券。523000万元新增债券中，分配给市本级66200万元，主要用于东部滨海新城泊于和蒲湾社区棚户区改造、廉政教育基地二期建设、环山快速路建设项目支出。

年初向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报告 2018 年预算执行情况时间较早，省决算清理期尚未结束，因此，受上级结算补助收入增加、汇率变动、政策调整等因素影响，本次报告中有些数字有所变化。一是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总额由 4955510 万元调整为 4946439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总额由 4763946 万元调整为 4881763 万元，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由 5814000 万元调整为 5820000 万元，地方政府债务余额由 5617300 万元调整为 5620480 万元。二是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总额由 1670930 万元调整为 1659748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总额由 4567219 万元调整为 4684005 万元，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由 840200 万元调整为 839800 万元，地方政府债务余额由 806300 万元调整为 806673 万元。

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收支决算情况分别见三区具体报告。

各位委员，去年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全市各级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市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各项决议，主动服务大局，强化财政保障，优化资源配置，坚持依法理财，为全市经济社会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一是财政收支结构不断优化。2018 年，全市税收收入完成 230.3 亿元，增长 6.3%。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达到 81%，较去年提高了 1.7 个百分点，收入质量实现了进一步改

善。加大对上争取力度，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81.1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达到 28.5%，其中专项转移支付占上级转移支付的比重达到 55.5%，争取地方政府债券 171.99 亿元，新增债券增长 34.1%，有效缓解资金压力。坚持压一般、保重点，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同时集中资金保障经济转型升级、民生发展等重点领域，全市农林水支出、金融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实现了较好增长。

二是减税降费政策有效落实。严格落实国家降低增值税税率等减税政策，加强政策宣传，坚持送政策上门，保证企业充分享受政策红利。停征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工本费，将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上限，由社会平均工资的 3 倍降低至 2 倍。对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项目和涉企收费项目全部实行目录清单管理，建立起涉企收费动态监测机制和非税收入执收单位经费保障机制，切实杜绝乱收费等现象发生。

三是新旧动能转换扎实推进。加大资金统筹整合力度，整合设立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专项资金和海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支持 32 个新旧动能转换重点项目和海洋高技术产业园、海洋碳汇实验室等项目建设。支持工信部威海电子信息技术综合研究中心等 34 个重点创新平台和 42 个重点创新项目建设，并通过研发补助、创新券等方式鼓励企业加快创新发展。支持设立国家区域创新中心专项基金，打造千里海岸创新链的龙头平台。设立预期

总规模 300 亿元的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威海产业发展基金，获批设立产业投资成长基金、生态农业投资基金、大健康投资基金、红土创投基金 4 支子基金，有力助推我市相关产业发展。

四是民生事业持续健康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继续把民生摆在财政保障的突出位置，全年完成民生支出 281.7 亿元。继续加大扶贫投入力度，累计投入扶贫专项资金 1.04 亿元，整合行业扶贫资金 2.75 亿元，加强对贫困人口的保障救助，改善贫困群众住房条件，促进贫困地区特色产业发展。强化节能环保资金保障，全市落实节能环保支出 12.2 亿元，支持环保监测体系建设，完善空气质量生态补偿机制，全力支持河流综合治理、水污染防治、大气污染防治等工作开展。进一步健全民生政策体系，提高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孤儿生活保障、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居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政策的保障标准，完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政策，支持出台了职工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启动实施城乡特困人员供养工作和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住院护理险制度，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五是财税改革不断推向深入。按照“全面开花、齐头并进、突出重点”的原则，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构建完整制度框架，系统开展绩效目标、绩效跟踪、绩效评价等各项工作，率先推进绩效管理与大数据应用融合。建设经济运行大数据中心，加强大数据分析应用，让数据跑路、用数据说话、靠数据提效，归集各

类数据 5.8 亿条，通过大数据综合治税累计查补入库税款 13.5 亿元。积极推进民生等领域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落实推动文登区、乳山市、南海新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发展的扶持政策，调整理顺相关区市财政体制，激发区市发展活力。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加大“四本预算”统筹力度。积极推进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工作开展，保障环境保护税顺利开征。完善国有资产监管体系，首次向市人大常委会提交国有资产管理综合报告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专项报告。

2018 年，通过全市各级的不懈努力，各项预算任务得到了圆满完成，但是也应当清醒地认识到，财政运行中仍然存在一些矛盾和问题，主要是：受国家不断加大减税降费力度以及复杂经济形势影响，财政收入增速进一步放缓；支持经济转型升级、提高民生保障标准、加快城市建设发展等方面资金需求快速增长，财政收支矛盾十分突出；部分区市隐性债务规模较大，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仍需进一步加强；绩效管理理念尚未牢固树立，部分项目预算编制不实不细、预算执行不规范等问题依然存在，等等。对于这些问题，财政部门高度重视，将在全面落实国家各项政策的基础上，通过加大财源培植力度，积极强化增收节支，清理化解政府债务，着力推进绩效管理等措施逐步加以解决。同时，在今年的财政工作中，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人大决议，坚定信心、迎难而上，为全市经济社会事业发展提供可靠保障。

名词注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指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指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指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

5. 税收返还：指 1994 年分税制改革、2002 年所得税收入分享改革、2009 年成品油税费改革、2016 年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改革后，对原属于地方的收入划为中央收入部分，给予地方的补偿。包括增值税、消费税返还，所得税基数返还，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以及营改增税收返还。

6. 转移支付：指上级政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财政体制和政策规定，给予下级政府的补助资金，包括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

7. 一般性转移支付：指上级政府对有财力缺口的下级政府，按照规范的办法给予的补助，下级政府可以按照相关规定统筹安排使用。

8. 专项转移支付：指上级政府对承担委托事务、共同事务的下级政府，给予的具有指定用途的资金补助，以及对应由下级政府承担的事务，给予的具有指定用途的奖励或补助。

9. 上解支出：下级政府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及财政体制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和计算方法测算，上缴上级政府，并由上级政府统筹安排的资金。

10. 部门预算：与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拨款关系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需要编制的本部门年度收支计划。

11. 地方政府债券：指经国务院批准同意，以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政府为发行和偿还主体，由财政部代理或地方财政自主发行和偿还的政府债券。

12. 一般债券：指地方政府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举借的债务，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

13. 专项债券：指地方政府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举借的债务，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

14. 政府购买服务：指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把政府直接提供的一部分服务事项，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承担，并由政府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向其支付费用。

15. “三公”经费：指政府部门人员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

16. 预算绩效管理：在预算管理中融入绩效理念，将绩效目标设定、绩效跟踪、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纳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以提高预算的经济、社会效益为目的的社会管理活动。